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落实素质教育；实现“教育目标的最终是创新”的理念，使学生学会生活、学会学习。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开展教育教学研究；针对课程改革，开展师资培训；开展师德修养和班主任工作培训。

本单位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辖 14 所小学，1 所公办幼儿园，2 所民办幼儿园。核定编制 143 名，实有在职职工 201 名，其中在职专技 200 人，工勤人员 1 人。遗属供养 22 人。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2022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 号），

《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该项目为国家计划地区实施营养改善计划，主要为我校 2118 名学生提供营养早餐。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和教育部等十五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教财〔2012〕2号)规定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所需资金全部由中央财政承担。《关于深入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通知》(财教〔2021〕174号)规定：从 2021 年秋季学期起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由每生每天 4 元提高至 5 元，国家试点地区所需资金继续由中央财政承担。2022 年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下发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教财〔2022〕2号)，《办法》重新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涉及内容进行了修订完善，教育部等十五部门 2012 年 5 月 23 日颁布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等五个配套文件同时废止。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享受营养餐，2024 年度预计受益学生为 2118 人，按 5 元/生/天、全年 200 天补助标准，预计补助资金 211.80 万元。农村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完成后，全面提高了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加快了农村教育发展。

4.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年春季和秋季学期初根据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人数按照5元/生/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项目预期投入情况。该项目资金分春秋学期两次提前下达，年度下达资金75.15万元，以保障学生营养餐正常供应。

6.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该项目预期主要为改善学生健康体质，提高师生满意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强化资金管理措施，构筑多层监管防线，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有序进行。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实行专款专用。二是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补助资金全部用于为学生提供食品，不存在以现金的形式发给学生个人或家长的现象。三是建立审计制度，每年定期不定期由县局审计股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保营养餐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预算安排75.15万元，总投入75.15万元，资金到位75.15万元，实际使用75.15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支出实现率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1.99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具体如下：

1.时效目标:经核验,所有项目均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目标完成 100%。

2.成本目标:75.15 万元中央补助经费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支出。目标完成 100%。

3.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我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受益，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其中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超额完成年初任务。

4.产出质量目标: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全部实施,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5.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生态效益目标/可持续影响目标：2024 年该项目实施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目标完成率达 100%。

（三）项目绩效分析

1.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17.99 分，主要是项目立项

合理，控制在预算之内

2.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6.01 分。其中：

（1）产出数量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每学期按时足额下达指标，实施营养改善计划，547 名学生受益；

（2）产出质量 13.33 分，得分 12 分，得分的原因是营养餐惠及到乡村每个学生，食品卫生安全 达标率 100%；

（3）时效指标 13.34 分，得分 12.01 分，主要是配餐及时率达到 100%，保证了食堂食材质量。

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共 30 分，得分 27.99 分，得分的原因是学生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四、存在问题。一是项目支出进度较为缓慢，存在跨年支付问题；二是学校报账审批滞后，学校会计兼职教学任务，每月审批报账较为缓慢。

五、有关建议。开展绩效评价，对于提高各级对扶贫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快资金拨付，规范资金管理，推进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希望在深入开展绩效评价的同时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资金投入等指标，真正发挥结果运用导向作用；二是希望加强资金支付进度，争取按时有效将资金拨付到位。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2025 年 3 月 1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2023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农村学生营养膳食补助（甘财教[2022]50号）																					
项目名称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新庄镇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751528.6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0		-		0		0									
		上年结转资金		0		751528.64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期目标																					
1、合理利用资金；2、加强资金的有效利用。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每人每天5元.		5元/天		100%-80% (含)		6.67				100%		6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天数100天		100天/学期		100%-80% (含)		6.67				100%		6					
		生态成本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		提高		100%-80% (含)		6.66				100%		5.99					
		数量指标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全员		100%-80% (含)		13.33				100%		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农村营养餐改善计划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100%-80% (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0%-80% (含)		13.34				100%		12.01					
		经济效益指标		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		有效调动该工 作积极性		100%-80% (含)		6.67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质量.		提高		100%-80% (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事业健康稳定发展		促进		100%-80% (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6		10		%		101.05%		10					
总分												100						91.99			